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0年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补助资金（惠财社〔2019〕176号）（办文编号：BWPQ202404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6.22	56.22	56.2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56.22	56.22	56.22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符合发放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参试人员（共493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高质量	高质量	16.66	16.66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62152	562152	16.67	16.67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
		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合计					90	9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惠财社〔2020〕143号）（办文编号：BWPQ202404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1.52	11.52	11.5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1.52	11.52	11.52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符合发放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高质量	高质量	16.67	16.6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1.52	11.52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5	无偏差
		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9.5	
总分					99.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惠财社〔2020〕206号）（办文编号：BWFQ2024049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3.59	23.59	23.5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3.59	23.59	23.59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符合发放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高质量	高质量	16.67	13.34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35868	235868	16.66	16.66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8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	无。
		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无。
合计					90	81.56	
总分					91.5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惠财社〔2021〕9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已完成，有效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剩余未支付工程资金计划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支付。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剩余款项在2024年已全部完成支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80	80	12.5	12.5	无偏差。
		县级以下5年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整体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无偏差。
		有效改善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是/否）	是	是	10	9.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8.5	
总分						98.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2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动市补助经费（惠财社〔2021〕13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86	0.86	0.44	—	51.16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0.86	0.86	0.44	10.00	51.16	5.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思想教育、现金典型宣传、关爱功臣、送医送药、学习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引导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转业不转志，积极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已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老兵入伍“五关爱”活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635	4375	16.67	8.45	原因：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老兵入伍“五关爱”活动使用4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合计					90	81.78	
总分			86.9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省财政军队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惠财社〔2022〕18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41	0.41	0.34	—	82.9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0.41	0.41	0.34	10.00	82.93	8.2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减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负担，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每月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缴费医保310.88元（其中：综合医疗保险需303.48元、补充基本医疗保险需7.4元），全年缴费3736.56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6.66	16.66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114.25元	3419.68元	16.67	15	上级每年下拨0.6万元，我县无军籍职工只有1人，每年为其缴纳医保只能使用3000多元，每年都有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所促进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80	10	8.89	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
合计					90	87.22	
总分			95.5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惠财社〔2022〕211号）-全员适应性培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2	3.2	3.2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惠财社〔2022〕211号）文件精神，落实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			根据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组织2023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的通知》，我局在2023年9月组织了32名2023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博罗凯泉高尔夫渡假酒店参加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承办的为期5.5天的全员适应性培训。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高质量	高质量	16.66	16.66	积极动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0	16.67	15	各部分协调，加快资金支出时率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额	3.2	3.2	16.67	16.67	每位参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使用上级资金1000元，规范性使用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8	配合培训机构高质量完成培训工。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	有效促进	有效保障	10	8	配合培训机构开展有效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培训课程。
		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8	培训结束后参加大型招聘会，保障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成功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加强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沟通
合计					90	81.22	
总分					91.22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排工作期间适应性培训经费（办公编号：BWPQ202304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促进退役军人更快融入社会，解决2023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4名人员待安排工作期间适应性培训经费10540元。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23〕196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促进退役军人更快融入社会，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至6月30日（5天）与惠城区在惠州凯宾斯基酒店举办2023年龙门市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共4人）待安排工作期间适应性培训。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100	100	12.5	12.5	无。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无。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540	10540	12.5	1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3.33	12	无。
		退役军人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3.34	12.01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3.33	13.33	无。
合计					90	87.34	
总分					97.3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惠财社〔2022〕18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1.04	21.04	21.0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1.04	21.04	21.04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人员经费，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加强和退役军人联系沟通，保持社会稳定。			按时支付2024年1月-5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人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10416.23	210416.23	16.67	16.67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8	无偏差。
		保障部门高效有序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8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部门服务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4	
总分			9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惠财社〔2023〕12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87	2.87	2.75	—	95.82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87	2.87	2.75	10.00	95.82	9.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退役军人退役后的医疗服务提供经济保障，减轻对象医疗负担，提高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完成了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医疗发放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8709.68	27504.72	16.67	15.97	2024年完成了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医疗发放工作，共支出27504.72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5	无偏差。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5	无偏差。
		优抚对象医疗难题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7.8	
总分		97.3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补助资金（惠财社〔2023〕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7.87	67.87	67.87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7.87	67.87	67.87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给参战参试人员及时发放补助，保障参战参试人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参试人员（共493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5	493	16.67	16.27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参试人员（共493人）的补助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678720	678720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9.6	
总分						99.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粤财社〔2023〕25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6	0.6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发放医疗补助，减轻对象医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每月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缴费医保 310.88 元（其中：综合医疗保险需 303.48 元、补充基本医疗保险需 7.4 元），全年缴费 3736.56 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每月及时为对象请款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及时为对象缴纳医保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6000	0	16.67	0	上级每年下拨 0.6 万元，我县无军籍职工只有 1 人，每年为其缴纳的医保只能使用 3000 多元，每年都有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	加强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在政策范围内为对象购买最高级别医保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	确保年度有预算，优先使用上级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0	10	8.89	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
合计					90	69.22	
总分					69.22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粤财社〔2023〕335号）适应性培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3.9	13.9	1.4	—	10.07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4	10.00	10.07	1.0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创业，促进退役士兵更好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根据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11名2024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完后须参加市组织的现场招聘会。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员适应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2024年7月组织我县3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惠东高潭参加适应性培训班。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6.66	16.66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3.9	1.4	16.67	1.68	剩余资金在2025年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5	配合培训机构高质量完成培训工。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配合培训机构开展有效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的培训课程。
		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5	培训工作有效提高提高退役士兵能力素质，保障就业、创业成功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80	10	8.89	加强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沟通
合计					90	72.4	
总分					73.41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粤财社〔2023〕26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48	0.48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0.48	0.48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促进社会和谐。			该项目用于2024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我县根据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优属活动有关安排，已统筹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含上级资金文件慰问的对象；知名烈属、1至4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从其他经费统筹支付。该笔资金2024年已支出0万元，实际支付率0%，但工作完成率是10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0	16.66	0	原因：我县根据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优属活动有关安排，已统筹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含上级资金文件慰问的对象；知名烈属、1至4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0	16.67	0	原因：我县根据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优属活动有关安排，已统筹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含上级资金文件慰问的对象；知名烈属、1至4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800	0	16.67	0	原因：我县根据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优属活动有关安排，已统筹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含上级资金文件慰问的对象；知名烈属、1至4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慰问对象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是/否）	是	是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40	
总分						40.00	
评价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粤财社〔2023〕29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18.9	518.9	518.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518.9	518.9	518.9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给符合发放补助的优抚对象及时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量	1700	1658	16.67	16.26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189000	5189000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8	无偏差。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9.39	
总分		99.3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粤财社〔2023〕33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给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政策性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及时足额给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政策性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30	130	16.67	16.67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450000	1450000	16.66	16.6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	一次性经济补助有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	退役士兵安置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资金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80	10	8.89	加强与退役士兵的沟通
合计					90	85.89	
总分		95.8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市财政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惠财社〔2023〕2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4.81	24.81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4.81	24.81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进一步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保障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已完成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工作（该工作使用上级资金支付，所以本项目未支出）。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	16.67	0	2024年已完成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工作（该工作使用上级资金支付，所以本项目未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0	16.67	0	2024年已完成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工作（该工作使用上级资金支付，所以本项目未支出）。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48100	0	16.66	0	2024年已完成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工作（该工作使用上级资金支付，所以本项目未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40	
总分		40.00					
评价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市财政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经费（惠财社〔2023〕21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90	90	9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缓解退役军人的各类困难，促使退役军人群体的总体稳定，浓厚尊崇军人职业、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达到良好的效果。			为231人次解决社保难、为163人次解决生活难、为156人次解决医疗难、为9人次解决住房难的问题，能够立足经济解困，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6	16.66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总费用	900000	900000	16.67	16.67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9	无
		保障优抚对象得到补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合计					90	89	
总分			9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惠财社〔2023〕22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39	139	13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39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对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00	1658	16.67	16.26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390000	1390000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效保障	10	9.8	无偏差。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9.39	
总分		99.3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8	58	35	—	60.34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35	10.00	60.34	6.0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购置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			按时支付2024年5-12月劳务外包服务费用（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人员）、2024年度法律顾问费、2024年1月-5月社工服务费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80	16.67	13.34	原因：2024年5月-12月才使用这笔经费支付专职人员工资，导致这笔经费没使用完。措施：尽量在2025年将这笔经费使用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580000	349960.37	16.67	10.06	原因：2024年5月-12月才使用这笔经费支付专职人员工资，导致这笔经费没使用完。措施：尽量在2025年将这笔经费使用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	无偏差。
		保障服务中心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77.06	
总分		83.09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粤财社〔2024〕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0.9	30.9	30.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0.9	30.9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4〕222）文件精神，及时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2024年补助资金已完成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09000	309000	16.67	16.67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得到补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和谐有所促进，存在少量偏差。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作，提升工作质效。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全力维护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8	
总分					9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粤财社〔2023〕26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84	684	68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84	684	684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00	1658	12.5	12.19	2024年度已完成优抚对象（共1658人）的补助发放。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6840000	6840000	12.5	1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9.69		
总分		99.6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粤财社〔2024〕2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1	81	43.63	—	53.86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43.63	10.00	53.86	5.3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县优抚对象医疗得到保障，减轻对象负担，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完成了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1	43.63	16.67	8.98	2024年完成了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共使用金额43.6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无偏差。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2.31	
总分					87.7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26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2.1	42.1	42.02	—	99.81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2.1	42.1	42.02	10.00	99.81	9.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提高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2024年完成了优抚对象医疗发放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率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21000	420240	16.67	16.64	2024年完成了优抚对象医疗发放工作。共支出42024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5	无偏差。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8.47	
总分					98.4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和低保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给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办理社保补缴，让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保得到有效保障。			因2024年度没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所以该项目全年无支出。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官人数	15	0	16.67	0	原因：2024年度没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所以该项目全年无支出。 措施：继续做好社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工作。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到位率	100	0	16.67	0	原因：2024年度没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所以该项目全年无支出。 措施：继续做好年度预算，以备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保补缴。
	成本指标	项目总补助标准	10	0	16.66	0	原因：因2024年度没有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所以该项目全年无支出。 与社保、医保、税务部门认真核实补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8	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报社保补缴。
		发挥全局各项业务职能，更好的服务好退役军人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8	继续落实退役士兵优待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8	继续做好退役士兵优待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加强与退役士兵的沟通。
合计					90	34	
总分			34.00				
评价等级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驻训过境外队、民兵训练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99.71	199.7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9.71	199.71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			已完成2024年春节、八一、驻训过境外队、民兵训练慰问的工作，该项目全年支出199.71万元。已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优待对象人数	930	930	12.5	12.5	无偏差
		驻县部队数量	5	5	12.5	12.5	无偏差
		驻训过境外队次数	5	5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	2000000	1997087.05	12.5	12.48	偏差原因：已完成2024年春节、八一、驻训过境外队、民兵训练慰问的工作，该项目全年支出199.7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与驻军的沟通交流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充分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待对象、部队官兵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9.98	
总分		99.9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4	84	29.7	—	35.36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29.7	10.00	35.36	3.5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政策、文件精神，鼓励人才积极参军，提高征兵的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度已完成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经费发放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对象人数	50	40	12.5	10	2024年度已完成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经费（共40人次，279000元）发放工作。
	质量指标	根据文件规定的标准	2	2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总补助标准	840000	297000	12.5	4.42	2024年度已完成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经费（共40人次，279000元）发放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9.5	无偏差。
		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10	9.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待对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77.92	
总分		81.46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革命烈士褒扬纪念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缅怀先烈，教育后人，发挥好部门职能，做好龙门市革命烈士纪念褒扬纪念工作。			2024年度已完成革命烈士褒扬纪念经费的项目支出，做好了龙门市革命烈士纪念褒扬纪念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9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0000	150000	16.67	16.67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89	措施：增强与服务对象的联系，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90	88.89	
总分		98.8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龙门县2023年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经费（办公编号：BWFQ2024020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38	2.38	2.3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38	2.38	2.38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党管武装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和公职人员国防教育的部署，组织开展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			2024年度已完成龙门县2023年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并使用2.38万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高质量	高质量完成	16.67	16.67	偏差原因：工作完成效率有所降低。措施：增强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3752	23752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9.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无偏差。
		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8.5	
总分		98.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等退休人员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0.98	30.83	30.8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0.98	30.83	30.83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市17名企业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1名发放慰问金。			全年为企业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慰问金309780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309780	309780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有效巩固	有效巩固	8	7.2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8	7.2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7.2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80	8	7.11	加强与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的沟通。
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80	8	7.11	加强与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沟通。	
合计					90	85.82	
总分		95.82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全县入伍新战士及当年退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	3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	3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关心，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军属、退伍军人荣誉感。			2024年度共发放光荣牌178块，切实提高军属、退伍军人的荣誉感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战士、退伍军人人数	400	178	16.67	7.42	2024年全县共新兵入伍96人，共发放178块光荣牌，其中包括新兵、大学生异地入伍以及破旧更换等。
	时效指标	确保悬挂光荣牌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30000	0	16.66	0	因2024年度仍有存量的光荣牌，2024年度未新购入光荣牌，导致经费未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军政沟通交流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
		提高军属、退伍军人荣誉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合计					90	64.09	
总分		64.09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全县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信及春节对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7	27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烈属、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发展。			2024年度未使用全县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信及春节对联经费。但已先行将春联和慰问信发放到对象手中，经费在2024年底被收回，未支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属、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复退军人人数	7500	7500	16.67	16.67	2024年度未使用全县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信及春节对联经费。但已先行将春联和慰问信发放到对象手中，经费在2024年底被收回，未支付。
	质量指标	八一”、春节慰问信及春节对联	每人一对一封	每人一对一封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支出	270000	0	16.66	0	2024年度未使用全县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信及春节对联经费。但已先行将春联和慰问信发放到对象手中，经费在2024年底被收回，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荣誉感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73.34	
总分					73.34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9.17	41.95	41.9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9.17	41.95	41.9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保障好退役士兵群体利益。按时每月给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生活水平。			全年为16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49.95万元（含上级资金8万元），提高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水平。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6	16	16.67	16.67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9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效提高	10	9	无。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80	10	8.89	无。
合计					90	85.89	
总分		95.8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解决“五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52.45	—	34.97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52.45	10.00	34.97	3.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为困难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社保难、子女上学难等支出，帮助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从贫困中走向致富道路，促进了社会和谐和稳定发展。			为59人次解决社保难、为91人次解决生活难、为151人次解决医疗难、为2人次解决住房难的问题、为1人次解决子女读书难的问题，能够立足经济解困，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社保难、子女上学难数量	1300	304	12.5	2.92	为59人次解决社保难、为91人次解决生活难、为151人次解决医疗难、为2人次解决住房难的问题、为1人次解决子女读书难的问题，能够立足经济解困，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因五难救助大部分救助对象集中在年底申请，年底救助对象申请人数激增，而县级资金又收回，导致当年度救助金额未
	时效指标	补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补助标准	1500000	524500	12.5	4.37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退役军人思想稳定，防止出现集体到省进京诉求“五难”问题	有效防止	有效防止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72.29	
总分						75.79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费（含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960.09	845.4	845.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960.09	845.4	845.4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2023年退役士兵发放安置费，确保退役士兵安置费全部发放完毕。			及时足额给退役士兵发放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政策性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购买社保、发放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9	139	12.5	12.5	无。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无。
		完成年度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保证完成	完成任务	12.5	12.5	无。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补助标准	9600880	8453961.43	12.5	11.01	完成139名的退役士兵安置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	无。
		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	无。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80	10	8.89	无。
合计					90	84.4	
总分		94.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患精神病评残5至6级及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39	8.39	6.2	—	73.9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8.39	8.39	6.2	10.00	73.90	7.3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照顾好特殊人群，保障患精神病评残退役士兵的补助经费，减轻生活负担。			2024年度已完成退役士兵患精神病评残5至6级及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门市重点抚恤补助对象人数	2	2	16.66	16.66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及时补助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支出	83933.52	62035.36	16.67	12.32	2024年度已完成退役士兵患精神病评残5至6级及一至四级伤残护理（共2人，62035.36元）补助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8	无偏差。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家属的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9.8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5.05	
总分			92.4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4.59	34.59	26.63	—	76.99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4.59	34.59	26.63	10.00	76.99	7.7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给符合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条件的对象足额发放生活补助，提高退役老兵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参试人员（共902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00	902	12.5	11.28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参试人员（共902人）的补助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345912	266286.96	12.5	9.6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5.9	
总分			93.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6.58	66.58	30.45	—	45.7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6.58	66.58	30.45	10.00	45.73	4.5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关爱，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涉核人员（共493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门市重点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500	493	12.5	12.32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涉核人员（共493人）的补助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补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总补助标准	665834.4	304452	12.5	5.72	2024年度已完成参战涉核人员（共493人，304452元）的补助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3.04	
总分			87.61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抚恤金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76.27	76.27	57.15	—	74.9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76.27	76.27	57.15	10.00	74.93	7.4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关爱，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024年度已完成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共91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70	91	16.66	16.66	2024年度已完成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共91人）的补助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补助标准	762731.2	571492.2	16.67	12.49	2024年度已完成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共91人）的补助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5.82	
总分		93.3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军属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62.31	562.31	429.22	—	76.3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562.31	562.31	429.22	10.00	76.33	7.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2023年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的标准且不低于2023年优待金标准发放补助，提高优待对象生活水平。			2024年已完成对符合政策的354户优抚对象发放军属优待金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约318人	354	12.5	12.5	2024年已完成对符合政策的354户优抚对象发放军属优待金工作。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额	5623141.20	4292181.17	12.5	9.54	2024年已完成对符合政策的354户优抚对象发放军属优待金工作。共使用资金4292181.17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9.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9.5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5.54	
总分		93.1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28.32	128.32	75.46	—	58.81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28.32	128.32	75.46	10.00	58.81	5.8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关爱，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2024年度已完成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共202人）的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200	202	16.66	16.66	2024年度已完成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共202人）的补助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补助标准	1283238	754605.16	16.67	9.8	2024年度已完成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共202人）的补助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足群众生活需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3.13	
总分		89.01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0.86	—	0.72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0.86	10.00	0.72	0.0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保障军人的权益，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			2024年完成了符合政策的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量	1700	1700	12.5	1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200000	8571.88	12.5	0.09	2024年完成了符合政策的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支出8571.88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家属的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77.59	
总分			77.66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费“一站式”信息系统服务费（办公编号：BWPQ2023042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3.43	3.43	3.4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3.43	3.43	3.43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请求县政府解决优抚医疗费“一站式”信息系统服务费》办公编号：BWPQ20230420号，保障“一站式”信息系统顺利运行，申请资金34250元。			2024年已完成机构“一站式”服务，方便了优抚对象住院医疗报销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4250	34250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5	无偏差。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9.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10	9.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8.5	
总分		98.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费“一站式”信息系统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88	0.88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0.88	0.88	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系统网络维护工作，方便全县的优抚对象住院享受“一站式”报销的便利服务，享受抚恤补助待遇，减轻对象负担。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住院就可直接享受“一站式”报销补助工作，由于机构方未及时将报销材料上报，2024年度该指标未使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住院就可直接享受“一站式”报销补助工作，由于机构方未及时将报销材料上报，2024年度该指标未使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6.66	16.6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750	0	16.67	0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住院就可直接享受“一站式”报销补助工作，由于机构方未及时将报销材料上报，2024年度该指标未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7	无偏差。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促进	10	7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7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64.33	
总分		64.33					
评价等级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2021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惠财社〔2020〕229号）（办文编号:BWYQ2021049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9.25	9.25	9.2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9.25	9.25	9.2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文件精神，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发宣传工作，推进退役军人工作进一步深入发展。			对《退役军人保障法》进行宣传，在我县11个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门口宣传栏制作张贴宣传海报。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高质量	高质量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2532	92532	16.66	16.6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9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9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88	
总分					98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0.46	—	17.4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46	10.00	17.43	1.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对象家属的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已完成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发放。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门市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对象人数	约80人	40人	16.66	16.66	2024年申请丧葬费补助的优抚对象有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支出	600000	104648.4	16.67	2.91	2024年申请丧葬费补助的优抚对象有4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对象家属的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无偏差
		提供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合计					90	76.24	
总分		77.98					
评价等级		中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市补助资金（惠财社〔2019〕176 号）

填报单位：（公章）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钟彬华

联系电话：1581195978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0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市补助资金（惠财社〔2019〕176号）资金额度为56.22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三）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发放补助，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和优抚对象群体稳定，提高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市补助资金（惠财社〔2019〕176号）资金额度为56.22万元。2024年已支出56.22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

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和优抚对象群体稳定，提高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符合补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第一批)
(惠财社〔2020〕143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惠财社〔2020〕143号）资金额度为11.52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三）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抚恤金调整对象标准所需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5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惠财社〔2020〕143号）资金额度为11.52万元。2024年已支出11.52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充

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
(惠财社〔2020〕206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惠财社〔2020〕206 号）资金额度为 23.59 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保障全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所需资金。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三）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我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1.5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惠财社〔2020〕206 号）资金额度为 23.59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23.5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全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

生活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按照政策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的抚恤金。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惠财社〔2021〕98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7666962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经请示县政府并征求县财政局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根据《2021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惠财社〔2021〕98号)文件精神和县政府的批示意见,由我局作为龙门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的业主单位,该工程已完工,有效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剩余款项在2024年已全部完成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8.5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剩余款项42519.26元在2024年已全部完成支付。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正在建设中的,2024年应拨付资金可为42519.26元。2024年已支出42519.26元,实际支付率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应拨付资金可为 42519.26 元。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2022 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动市补助经费 (惠财社〔2021〕136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张伟思

联系电话: 7666855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 2022 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动市补助经费预算金额 10 万元，2024 年已经支出 9.1365 万元，剩余 0.87 万元。2024 年支出 4375 元支付 2023 年秋季新兵入伍“四尊崇”活动。

2022 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动市补助经费（惠财社〔2021〕136 号）该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用于经常性开展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先进典型宣传、关爱功臣、送医送药、学习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夯实我县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绩效目标：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管理和服务水平，创新性举办多样性的退役军人活动，丰富退役军人的生活，同时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优良崇军氛围，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激发退役军人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促进退役军人安居乐业，服务国家实现改革强军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9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活动市补助经费，支出 4375 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活动，进一步夯实我县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水平。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经常性开展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先进典型宣传、关爱功臣、送医送药、学习交流等活动。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
(惠财社〔2022〕183 号)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有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享受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待遇，参加医保每月需缴费310.88元（其中：综合医疗保险需303.48元、补充基本医疗保险需7.4元），全年缴费3736.56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51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23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惠财社〔2022〕183号）专项经费剩余4.1万元，全年使用0.34万元，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 (惠财社
〔2022〕211 号) - 全员适应性培训补助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组织 2023 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的通知》，我局在 2023 年 9 月组织了 32 名 2023 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博罗凯泉高尔夫度假酒店参加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承办的为期 5.5 天的全员适应性培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1.22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每位参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使用 2023 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惠财社〔2022〕211 号）-全员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 1000 元，32 人共使用 3.2 万元。

三、改进意见

为期 5.5 天的全员适应性培训培训和培训后参加的大型招聘会，有效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排
工作期间适应性培训经费(办文编号: BWPQ20230444
号)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 2023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共 4 人，我局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23〕196 号）文件精神，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他们参加了待安排工作期间适应性培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3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本次培训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0540 元（515 元/人/天*4 人*5 天+T 恤衫及绶带 60 元*4 人=10540 元）。

三、改进意见

为期 5 天的待安排工作期间适应性培训，有效提高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素质能力。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惠财社〔2022〕182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戴燕颜

联系电话: 766695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项目实施由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统筹负责，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督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

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负责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落实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及军人公墓建设管理。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4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4-02-29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惠财社(20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	18.33

		182号)支付2024年1月1日 -4月30日	出	
2	2024-06-30	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惠财社〔2022〕182号)支付2024年5月1日-31日劳务外包服务费费用(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发展。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细化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提供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避免多付少付的非严谨性支出,加强细化管理,提供规范、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保证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监管制度,确保项目的进展合理,加强对下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监控,避免“以拨代付”,比如下拨至乡镇级单位的奖励资金,应及时关注相关奖励金是否实际发放至奖励对象。

（二）提高项目单位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首先，在项目自评工作过程中，自评工作实施人员应加强沟通，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应与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和财务管理负责人进行确认，确保自评材料、佐证材料与项目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同时，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详尽的项目自评报告，完善资金的支出详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计划、过程的监管及事后检查。最后，应进一步加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交自评材料前，由项目实施的主管领导对项目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确认，确保无误。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惠财社〔2023〕120 号）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彬华

联系电话：0752-766692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87 万。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综合结论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能够按整体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绩，自评得分 97.38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75 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市补助资金（惠财社〔2023〕222 号）

填报单位：（公章）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钟彬华

联系电话：1581195978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市补助资金(惠财社〔2023〕222号)资金额度为67.87万元。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三) 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发放补助,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和优抚对象群体稳定,提高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9.6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市补助资金(惠财社〔2023〕222号)资金额度为67.87万元。2024年已支出67.87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

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和优抚对象群体稳定,提高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符合补助。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粤财社
〔2023〕258 号）

填报单位：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梁广瑞

联系电话：0752-766690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有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享受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待遇，参加医保每月需缴费310.88元（其中：综合医疗保险需303.48元、补充基本医疗保险需7.4元），全年缴费3736.56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69.22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24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粤财社〔2023〕258号）未使用，使用往年上级资金支付，每月为该无军籍退休职工缴纳医保310.88元，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预算 (粤财社〔2023〕335 号) 适应性培训补助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 11 名 2024 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完毕后须参加市组织的现场招聘会。

2.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2024 年 7 月组织我县 3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惠东高潭参加适应性培训班。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73.41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每位参训退役士兵使用 2024 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粤财社〔2023〕335 号）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 1000 元，14 人共使用 1.4 万元。

三、改进意见

适应性培训培训有效退役士兵素质能力，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粤财社〔2023〕264 号）

填报单位：（公章）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钟彬华

联系电话：1581195978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64 号）精神，做好我市知名烈属、1 至 4 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的慰问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4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 (元)
	1				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春节和“八一”走访拥军优属活动有关安排，我县已统筹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含我市知名烈属、1 至 4 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从其他经费统筹支付。该笔资金 2024 年已支出 0 万元，实际支付率 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春节和“八一”走访拥军优属活动有关安排，我县已统

筹对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含我市知名烈属、1至4级伤残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退军人和军休干部）。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粤财社 [2023] 291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粤财社〔2023〕291 号）
资金额度为 518.9 万元。

(二)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三) 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有效改善全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9.39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粤财社〔2023〕291 号）
资金额度为 518.9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518.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优

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省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粤财社〔2023〕335 号)

填报单位：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梁广瑞

联系电话：0752-766690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 2023 年有 13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9867384 元，其中省级资金 145 万元，县级资金 8417384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8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 132 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9867384 元，有利于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
(惠财社〔2023〕224 号)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彬华

联系电话：0752-766696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4.81 万。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住院补助，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40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0 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已完成优抚对象住院及门诊补助经费工作（该工作使用上级资金支付，所以本项目未支出）。充分发挥优抚、服务

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住院补助，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2024 年市财政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经费（惠财社〔2023〕216 号）

填报单位：（公章）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张伟思

联系电话：7666855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市财政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经费（惠财社〔2023〕216 号）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90 万元，按照文件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优抚困难复退军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惠州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惠府〔2022〕12 号）文件要求，县（区）救助对象由市、县（区）按 5:5 分担，由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与财政部门对应协调确定。

主要用途：退役军人（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因重大疾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重大变故等合理原因造成家庭生活临时困难的可申请临时救助，原则上每人每年度临时救助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3000 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病需长期接受治疗、住院、长期服药等导致困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保障帮扶援助。因病住院，其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二次补偿、医疗救助（仅限医疗救助对象）、政府指定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1 年内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 5000 元（含）以上的，按符合规定的实际自付费用的 20%给予援助，且每次不超过 10000 元。因患病需长期服药（不包括保健药物）的，按实际自付药费的 30%给予援

助，且每次不超过 3000 元，原则上每人每年接受援助次数不超过 2 次。

扶持对象：本实施意见适用对象是指具有惠州户籍的退役军人，包括以下符合国家规定并按程序批准后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任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由民政部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的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轴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绩效目标：为我县困难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社保难、子女上学难，切实为退役军人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全县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市财政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经费（惠财社〔2023〕216 号）预算经费 90 万元，项目经费共支出 9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 231 人次解决社保难、为 163 人次解决生活难、为 156 人次解决医疗难、为 9 人次解决住房难的问题，能够立足济难解困，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我县困难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社保难、子女上学难等问题，切实为退役军人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全县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 (惠财社〔2023〕221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惠财社〔2023〕221 号）资金额度为 139 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保障全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所需资金。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四）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我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3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惠财社〔2023〕221 号）资金额度为 139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13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全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共同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按照政策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的抚恤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粤财
社 [2023] 310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戴燕颜

联系电话: 766695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项目实施由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统筹负责，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督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

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负责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落实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及军人公墓建设管理。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09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4-04-30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支付2024年1月31日-5月31日社工服务岗费用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68
2	2024-07-31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支付2024年6月1日-30日劳务外包服务费（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8
3	2024-07-31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支付2024年7月1日-31日劳务外包服务费费用（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8
4	2024-09-30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支付2024年8月1日-31日劳务外包服务费费用（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8
5	2024-10-31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支付2024年9月1日-30日劳务外包服务费用（11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人员）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8
6	2024-12-31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	4.16

		310号) 2024年10月1日-31日劳务服务岗费用(专职人员10人)	出	
7	2024-12-31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 支付2024年11月1日-30日劳务服务岗费用(专职人员)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8
8	2024-12-31	2024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粤财社〔2023〕310号) 支付2024年12月劳务服务岗费用(专职人员)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3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发展。如期完成项目, 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一) 加强细化管理,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提供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避免多付少付的非严谨性支出，加强细化管理，提供规范、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保证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监管制度，确保项目的进展合理，加强对下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监控，避免“以拨代付”，比如下拨至乡镇级单位的奖励资金，应及时关注相关奖励金是否实际发放至奖励对象。

（二）提高项目单位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首先，在项目自评工作过程中，自评工作实施人员应加强沟通，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应与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和财务管理负责人进行确认，确保自评材料、佐证材料与项目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同时，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详尽的项目自评报告，完善资金的支出详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计划、过程的监管及事后检查。最后，应进一步加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交自评材料前，由项目实施的主管领导对项目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确认，确保无误。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粤财社〔2024〕222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粤财社〔2024〕222 号）资金额度为 30.9 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三）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抚恤金调整对象标准所需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粤财社〔2024〕222 号）资金额度为 30.9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30.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充

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
(粤财社〔2023〕261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粤财社〔2023〕261 号）资金额度为 684 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三）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提高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抚恤金调整对象标准所需资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69。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粤财社〔2023〕261 号）资金额度为 684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684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充

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粤财社
〔2024〕208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81 万。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就医负担重，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本项目自评综合结论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能够按整体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绩，自评得分 87.7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43.63 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就医负担重，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粤财社[2023]
262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42.1 万。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就医负担重，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综合结论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能够按整体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绩，自评得分 98.4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42.02 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全县 1721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门诊补助、就医负担重，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驻训过境部队、民兵训练慰问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高我市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标准的请示》的请示（惠退役军人〔2019〕62号）精神，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促进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春节驻惠、驻县、驻训过境部队和民兵的慰问工作，做好民兵训练、驻训过境部队的慰问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9.98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春节、八一、驻训过境部队、民兵训练慰问总支出199.71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驻惠驻县部队，赠送慰问品；日常慰问春秋两季新兵、民兵应急分队及开展相关活动。2024年已支出199.71万元，实际支付率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春节和“八一”走访慰问驻惠驻县部队，赠送慰问品；日常

慰问春秋两季新兵、民兵应急分队及开展相关活动。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经费资金批复金额84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分为2024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经费资金。

（三）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2024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补助。

（四）绩效目标等情况：为了鼓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我局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2024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经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1.46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经费使用29.7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

我县 2024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资金。2024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省级补助经费已支出 25.8 万元，实际支付率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大学毕业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19]47号）文件精神，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大学毕业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22〕113号）文件精神。根据文件规定的标准，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如期完成项目，已支出 29.7 万元，实际支付率 100%。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革命烈士褒扬纪念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62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0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烈士祭扫组织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厅字〔2014〕49 号）精神，组织开展好清明期间赴广西边境祭扫烈士活动、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等革命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8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已完成革命烈士褒扬纪念经费 15 万元的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依时、高质量组织开展好清明期间赴广西边境祭扫烈士活动、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等革命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工作。2024 年已支出 15 万元，实际支付率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开展革命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工作，促进社会和谐，革命烈士褒扬纪念氛围深厚，群众满意。

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龙门县 2023 年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经费 (办文编号: BWPQ20240207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7666962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党管武装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和公职人员国防教育的部署，组织开展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5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总支出23752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2024年已支出23752元，实际支付率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和公职人员国防教育的部署，组织开展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军事日”活动。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等退休人员
慰问金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有16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1名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享受退休人员慰问金待遇，其中：企业军转退休干部（一级主任科员）1人、企业军转退休干部（一级科员）15人、无军籍退休职工（工勤人员三级）1人，每月共需发放慰问金25815元，全年发放30978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82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人员慰问金经费全部由县级承担，2024年预算金额309780元，及时足额发放309780元，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退休人员慰问金，有利于提高养老待遇。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全县入伍新战士及当年退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张伟思

联系电话: 7666855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 全县入伍新战士及当年退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经费预算金额 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未有订购光荣牌经费支出，因我局目前光荣牌有剩余，暂未购买。

主要用途：全县入伍新战士及当年退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经费的主要用途是用为全县入伍新战士及当年退伍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尊重与爱护军人，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绩效目标：妥善做好光荣牌保管和发放工作，为我县新入伍的退役军人发放悬挂光荣牌，同时对出现损坏、丢失的光荣牌进行补领，进一步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军政沟通交往，提高军属、退伍军人荣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64.0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统筹做好全县光荣牌管理发放工作，全年为我县新兵入伍家庭发放光荣牌 178 块，进一步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军政沟通交往，提高军属、退伍军人荣誉。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军政沟通交往，提高军属、退伍军人荣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全县退役军人“八一”、春节慰问信及春节对联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4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惠退役军人发〔2021〕26 号）、关于做好春节前夕慰问信和春联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在春节期间为全县军烈属、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复退军人等对象赠送慰问信及春节对联；在八一期间赠送慰问信。体现我县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3.3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慰问信、新春对联应支付费用共 27 万元，资金未支付。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向我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印送慰问信、新春对联，向他们给予了节日问候，肯定了他们做出的贡献并鼓励他们继续发扬革命传统，永葆军人本色，为社会建设再立新功。应支出 27 万元，实际支付率 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向我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印送慰问信、新春对联，促进社会和谐，群众满意。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有16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发放40977元，全年使用经费489500元（其中上级资金80000元，县级资金41950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89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全年预算491724元，使用上级资金80000元，县级资金419500元共489500元给16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及养老待遇。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解决“五难”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张伟思

联系电话: 7666855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退役军人解决“五难”补助经费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50 万元，按照文件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优抚困难复退军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惠州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实施细则》（惠府〔2022〕12 号）文件要求，县（区）救助对象由市、县（区）按 5:5 分担，由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与财政部门对应协调确定。

主要用途：退役军人（或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因重大疾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重大仅故等合理原因造成家庭生活临时困难的可申请临时救助，原则上每人每年度临时救助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3000 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病需长期接受治疗、住院、长期服药等导致困难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保障帮扶援助。因病住院，其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二次补偿、医疗救助（仅限医疗救助对象）、政府指定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1 年内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起付标准）在 5000 元（含）以上的，按符合规定的实际自付费用的 20%给予援助，且每次不超过 10000 元。因患病需长期服药（不包括保健药物）的，按实际自付药费的 30%给予援

助，且每次不超过 3000 元，原则上每人每年接受援助次数不超过 2 次。

扶持对象：本实施意见适用对象是指具有惠州户籍的退役军人，包括以下符合国家规定并按程序批准后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下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任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由民政部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的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轴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绩效目标：为我县困难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社保难、子女上学难，切实为退役军人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全县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75.79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退役军人解决“五难”补助经费预算经费150万元，项目经费共支出52.45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59人次解决社保难、为91人次解决生活难、为151人次解决医疗难、为2人次解决住房难的问题、为1人次解决子女读书难得问题，能够立足济难解困，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我县困难退役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社保难、子女上学难等问题，切实为退役军人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全县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五难救助大部分救助对象集中在年底申请，年底救助对象申请人数激增，而县级资金又收回，导致当年度救助金额未及时支付，出现跨年度支付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患精神病评残 5 至 6 级及一至四级
伤残护理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退役士兵患精神病评残 5 至 6 级及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补助经费资金额度为 8.39 万元。

(二)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因患精神病评残的退役士兵护理费

(三) 绩效目标等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因患精神病评残的退役士兵发放护理费，切实为复退军人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全区复退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2.44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退役士兵患精神病评残 5 至 6 级及一至四级伤残护理补助经费资金额度为 8.39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6.2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因患精神病评残的退役士兵发放护理费。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因患精神病评残的退役士兵发放护理费。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和低保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经费

填报单位：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梁广瑞

联系电话：0752-766690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县无退役士兵申请社保补缴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34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2024 年符合社保补缴基本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退役士兵无人申请补缴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所以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和低保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经费未使用。但是我县 2024 年度预算 10 万元以备退役士兵补缴社保及时支付，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退役士兵补缴养老、医疗保险，有利于提高养老待遇。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费(含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填报单位: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梁广瑞

联系电话: 0752-7666909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 2023 年有 132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9867384 元，其中省级资金 145 万元，县级资金 8417384 元。为 2024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保 25076.54 元及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1032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4.4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充分发挥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 132 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9867384 元；7 月-8 月为 3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保 25076.54 元及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10320 元，有利于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意识，加大保障力度，加大帮扶援助力度。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填报单位：（公章）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钟彬华

联系电话：1581195978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惠退役军人发〔2023〕12号）文件，全县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902人，每服役一年为57.34元，为促进社会和谐，提高退役老兵的生活质量，按时足额发放符合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60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额度为34.59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从2023年8月1日起提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7.34元，促进社会和谐，提高退役老兵的生活质量，按时足额发放符合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24年已支出26.63万元。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资金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资金资金额度为 66.58 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用途：提高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扶持对象：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三）绩效目标等情况。

按时足额为全县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发放补助，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和优抚对象群体稳定，提高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7.61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资金资金额度为 66.58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30.45 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我县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使优抚对象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情。有效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和优

抚对象群体稳定,提高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符合补助。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抚恤金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抚恤金资金额度为 76.27 万元。

(二)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定期抚恤金

主要用途：提高我县残疾等级一级到十级的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金

(三) 绩效目标等情况：

确保发挥好部门职能，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关爱，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3.31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残疾军人生活补助三属抚恤金资金额度为 76.27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57.1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

我县残疾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三属抚恤金补助。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金额 128.32 万元。

（二）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主要用途：给全县对象按时发放补助，改善全县优抚对象人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扶持对象：全县优抚对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9.01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及建国前在乡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额度为 128.32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建国前在乡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2024 年已支出 75.46 万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一军属优待金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军属优待金(县级资金)经费批复金额 562.31 万元。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发、2021、2022 年入伍的义务家庭、三属、非在职残疾军人、孤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金。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2022、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入伍的义务家庭、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非在职残疾军人、孤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金发放。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对待金发放工作,保障此类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 2022、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入伍的义务家庭、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非在职残疾军人、孤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金发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3.17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4年12	军属优待金	[2082899]	429.22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我县2022、2023年、2024年上半年入伍的义务家庭、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非在职残疾军人、孤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金2024年已支出429.22万元。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巩固和发展军属优待团结做好军属优待资料审核工作，及时足额将优待金发放到他们银行帐号。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县级资金)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年7月4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120 万。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全县 1700 优抚对象购买医保，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7.66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0.86 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为全县 1700 名优抚对象购买医保，负担了部门住院医疗费用，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费负担，进一步密切政府联系群众，提高优

抚对象医疗服务水平。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费“一站式”信息系统服务费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0.88 万。

(二) 资金分配方式分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

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系统网络维护，主要用于全县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为方便他们住院享受"一站式"报销。

(四) 绩效目标等情况：

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系统网络维护，主要用于全县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为方便他们住院享受"一站式"报销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综合结论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能够按整体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绩，自评得分 64.33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住院就可直接享受“一站式”报销补助工作，由于机构方未及时将报销材料上报，2024 年度该指标未使用。2024 年度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系统网络维护支出 0 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方便了全县 1721 名优抚对象住院享受"一站式"报销。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费“一站式”信息系统服务费(办文编号:
BWPQ20230420 号)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0752-7666926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综合结论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能够按整体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绩，自评得分 98.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系统网络维护 3.43 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优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的积极作用，按照政策方便了全县 1721 优抚对象住院享受"一站式"报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 2021 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预算（惠财社〔2020〕229 号）（办文编号 BWPQ20240497 号）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戴燕颜

联系电话：766695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项目实施由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统筹负责，龙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督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

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负责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落实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及军人公墓建设管理。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8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会计核算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4-12-31	中央财政 2021 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历费预算（惠财社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	9.25

	(2020) 229 号) (办文编号 BWPQ20240497 号) 支付退役 军人保障发宣传制作费用	出	
--	--	---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退役军人保障法》进行宣传，在我县 11 个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门口宣传栏制作张贴宣传海报。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发展。如期完成项目, 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五)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一) 加强细化管理,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提供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避免多付少付的非严谨性支出, 加强细化管理, 提供规范、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保证项目按照工作计划顺利进行,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监管制度, 确保项目的进展合理, 加强对下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监控, 避免“以拨代付”, 比如下拨至乡镇级单位的奖励资金, 应及时关注相关奖励金是否实际发放至奖励对象。

（二）提高项目单位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首先，在项目自评工作过程中，自评工作实施人员应加强沟通，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应与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和财务管理负责人进行确认，确保自评材料、佐证材料与项目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同时，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详尽的项目自评报告，完善资金的支出详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计划、过程的监管及事后检查。最后，应进一步加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提交自评材料前，由项目实施的主管领导对项目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确认，确保无误。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经费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钟彬华

联系电话: 15811959780

填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给逝者家属的慰问和生活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7.98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经费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10.46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给逝者家属的慰问和生活补助。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给逝者家属的慰问和生活补助。如期完成项目，并达到相关预期目标。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